

吴忠市财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2019 年公开政府信息 308 条，含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、财政资金、减税降费信息等，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开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，做好公务员招考等公示公告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。

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建立会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与上年持平；办结 3 件，与上年持平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。

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审定 25 项（条）信息公开标准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政策解读程序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门户网站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完善新媒体发布渠道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培训，共 100 余人次参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1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8555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：**一是**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，通过制定公开目录推进了公开内容的细化，但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，仍然不同程度存在。**二是**信息发布机制不够完善。财政信息公开需要各部门协调合作，信息提供、审核、发布机制尚未完全建立，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**三是**部分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意识不强。财政信息公开既是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推手。根据“谁分配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部门，部分预算部门的主体意识不强，对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**一是**加大推进权责清单、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减税降费、扶贫资金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

度，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通过政府网站开设的专栏进行集中发布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建立健全财政信息提供、审核、发布环节工作制度，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力度宣传培训，提高预算部门信息公开的主体意识，提高预决算公开的质量。同时加大对预决算公开的监督检查，促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转变各级预算单位的观念，强化法治意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为财政改革奠定良好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